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45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 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6 楼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17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0

电话： 22050653

电话： 138162128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郑奕

联系人： 黄建骏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
- 2、 工程地点： 长宁区
-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 5、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与装饰 安装 房修 其他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924250** **【】**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税金为**【】**元，不含税金额为**【】**元，。

2、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甲方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乙方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批复相应金额低于合同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金额。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第三条：工期、质量、验收

1、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共计_____日历天。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 100%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等国家、上海市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关于工程验收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2）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3）工程完工后，严格根据国家、上海市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成果提交：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5天，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4份。

5、安全文明与治安防火：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机械事故、车辆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详见附件四、五、六）。

6、项目管理：

乙方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 2、甲方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施工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达到要求。
- 3、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资料文件，并组织进行现场交底。
-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组织进度、质量、环保、安全文明等各种检查、验收，并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代表：_____【**U**】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应与投标报价时的人员一致。但施工期间若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代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乙方代表。
- 2、乙方及乙方人员须具备承担本合同施工工作的相应资质。乙方及乙方人员不符合资质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最终造价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值内。
- 5、施工进场前，完成对现有环境及构筑物的现状进行确认。
- 6、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设计深化图纸，并按时提交甲方审定。
- 7、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标准及甲方相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直到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 8、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9、负责承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施工准备，进退场、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临设和其他物品。同时对施工现场施工所产生的各类废料进行妥善分类、清理，自行自费运出施工现场，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
- 10、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经甲方确认

后可以顺延；若复验收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乙方需对自行完成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全面保护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因看管不当造成任何成品或半成品丢失、损坏等所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已有建筑、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已完工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规定处理。所发生费用除甲方原因外，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的行为过失而造成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及罚款。

14、遵守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火灾、材料损坏及人员伤亡，其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1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日内做到工完料清，并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17、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全部的竣工档案编制工作，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应在本工程完成后的15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交付验收，档案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措施费中。

第五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1、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须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甲方代表无权单方面针对签署变更进行书面签认，变更均须经甲方完整的书面审核流程批准认可后生效。

2、本工程发生变更的，调价原则如下：

(1) 下列变更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内：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措施费用；

④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2) 合同价款约定以外的风险范围如下：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

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

③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①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负责实施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按实调整，费用按照 2024 计价规范及投标文件取费标准，以及投标期信息价计取，需要批价的材料机械由乙方上报合理的价格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计价依据；

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 乙方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预算定额附件及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投标期信息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参照投标费率，并报甲方核批。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本工程按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工、料、机单价、主材单价及综合费率成为固定的综合单价，除有约定外，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报价的子目或因为变更引起原综合单价不再适用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工程量清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确定。

B、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C、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文件组价方式计取。

D、在工程施工中办理的签证、核价单按照签证和核价单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 经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维修保证金。

(4) 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财务监理费用报告完成后支付余款（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出具或延迟出具，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确认并同意，如本工程需审计且最终审计对合同金额有核减，乙方需按照审计结果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款项。

3、乙方的收款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资料如下：招标文件、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如有）、现场签证单（如有）、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如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社保费用结算相关依据，及以上书面结算资料的电子版，共一式二份提交甲方。

2、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首次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投标须知、招标（采购）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依据工程量列表的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及附件填写报价，若上述资料中要求的项目在组价细目中未详细报价，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予以增加。

（2）清单中未报的单价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执行。

（3）工程量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等国家专业计算规范标准。

（4）本合同总体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在单体项目中开列的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5）税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取。

（6）社会保险费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7）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最终批复相应金额低于合同价，则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金额。

第八条：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责任：

（1）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材料设备采购

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应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影响本工程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材料、设备短缺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本工程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入场教育，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本工种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办理自身设备和人员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政府及本工程的相关安全规定，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和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整修、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修复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迟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擅自更换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代表或拒绝更换代表的，应按【】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费用。

5、以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

应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在此保证，乙方是这些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完整独立的制作者，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方案、技术资料等全部文件，以及乙方自身编制、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目的以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及甲方的相关信息。

3、乙方因违反前款约定而使甲方遭致任何损害（包括商誉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按照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文件、资料等通知，均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 (1) 当面递交的，应以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通过速递公司或邮政速递方式，应以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微信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2、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上海市长宁区 签订。

附件一：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悬挑雨棚专项处置工程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图纸施工范围内，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其他未注明的工程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视为乙方保修责任的解除，乙方仍需对其他仍处在保修期内工程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直至该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届满。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方、乙方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违约金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4.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10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7) 乙方发生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后，甲方有权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3. 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信息及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3.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法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经济处理，采用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的方式进行处理。违约经济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乙方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服从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布置的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15 天内无条件撤场。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达到本工程文明目标。甲方按上海市有关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

四、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以及施工临时排水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

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六、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统一要求和规格搭建大临设施，不合乎要求的必须改建，拒绝或拖延改建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搭（改）建，费用从乙方工程中直接扣付。

九、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承包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